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恒自然监字【2021】02号

安康市源丰民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法人：鲁宗奇）：

我局于2021年1月5日对你单位涉嫌在恒口镇枫树村龚家沟非法挖损耕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：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恒口镇枫树村龚家沟非法挖损耕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和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询问笔录
- 2、土地违法现场勘测笔录
- 3、身份证复印件
- 4、违法占地现场图片及其它相关资料

我局已于2021年1月5日向你单位下发了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和《接受调查通知书》，并于2021年2月20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你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放弃了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和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三十和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违法单位安康市源丰民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 日内自行对非法挖损的 1257 平方米耕地进行复垦，恢复种植条件；

2. 对违法单位安康市源丰民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非法挖损 1257 平方米耕地的行为，处以每平方米 52.5 元（按照耕地开垦费 35 元每平方米 150% 的标准进行征收）的罚款，共计：人民币陆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圆伍角整（¥：65992.50 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安康市农商银行恒口分行（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）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：2707 0146 0121 1000 0004 94）缴纳罚款，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或安康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0915-3610899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2 月 24 日